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贾闻轩女士、季千雅女士、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建安先生和寿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开会方式	会议决议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现场结合网络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现场结合网络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现场结合网络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结合网络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及时参与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工作，按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75%	2024-05-17	2024-05-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其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相关事务作出决策，有效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对《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增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能有效发挥独立董事集体审议与监督职能，提升重大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进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76,120.05 万元，同比上年末增长 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645.99 万元，同比上年末增长 2.86%。本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与资产质量稳健提升。2024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2,552.11 万元，同比上涨 1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1.75 万元。综合毛利率 32.95%，比上年上升约 2.98 个百分点。本报告期，公司日常经营性业绩有较大增长，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大幅下降，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且创造利润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制造业务以及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为双主业，其中

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包括精密数显量具量仪业务、智能物流分拣设备业务、真空镀膜设备业务；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板块包括代建管理服务业务、营销服务业务、商业租赁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业务等。2024 年度，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均有一定增长，核心板块精密数显量具量仪业务继续表现稳健，其他板块持续突破为业绩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公司一方面坚持做大做强精密数显量具量仪业务板块，推动核心优势业务迈向新高度并夯实龙头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企业。2024 年度，精密数显量具量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198.40 万元，同比增长 2.05%，毛利率 29.77%。另一方面，公司重点推进智能物流分拣设备业务、真空镀膜设备业务以及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是智能物流自动化装备行业的重要生产厂家，主打产品一名客速拣直线分拣机，主要服务于中国邮政集团及各大商业快递网点的快递自动化分拣。2024 年度，智能物流分拣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35.32 万元，同比增长 178.61%，毛利率 43.63%。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已中标多个中国邮政快递面向区县和揽投部的自动化分拣装备集中采购项目。在真空镀膜设备业务方面，公司于 2023 年年中启动了氧化硅高阻隔膜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项目。截止 24 年底，公司已完成从研发、生产到销售设备的转化。真空镀膜设备业务是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的补充，对公司营收和利润有一定积极贡献。2024 年度，公司真空镀膜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35.40 万元，毛利率 42.13%。24 年度，公司继续落实现有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581.59 万元，毛利率 64.09%。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智能制造业务和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并择机开拓高端制造领域的相关新业务，为公司业绩做贡献。

三、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有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经营工作和为股东创造价值为核心，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以主营业务为基础，走高质量发展道路，通过不断提

高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